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 现场勘查

打印编号: 166728287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8g2rx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300407751202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霍宇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霍宇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延利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305	BH013588	刘延利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侯路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BH049048	侯路平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210-652301-23-01-5640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霍宇涛	联系方式	1869955112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昌吉州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		
地理坐标	( 87 度 17 分 58.837 秒, 44 度 0 分 4.3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中 108.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州发改社会〔2022〕9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8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在原项目区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本次建设根据昌吉州中医医院现状实际需求情况，主要建设内容为：手术室、急诊科，EICU 改扩建；新增 6 张重症，20 张重症缓冲床位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项目中“三十七、卫生健康”中“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的规定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已于 2021 年 2 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并实施。在此分析本工程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见下表 1-1。

表 1-1 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项目选址区域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电、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的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个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以及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p>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p>	符合
<p><b>2.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p><b>2.2.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草案）》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昌吉州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同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b>2.2.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件）。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 2.2.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源充足；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2.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结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件，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件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0120001，具体位置见附图。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1-2。

表 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 A6.1、表3.4-2 B1）。 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为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同时，产生的医疗废水依托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	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符合

		<p>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p> <p>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环境风险控制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p> <p>2、到 2022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工业（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p> <p>3、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化品生产装置、建筑物和防污染设施，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的准入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p> <p><b>3.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相关内容，重点区域不再布</p>				

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存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 **4.与《昌吉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根据《昌吉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提出：建立以昌吉州中医医院为龙头，各县市中医医院为骨干，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到 2022 年，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100%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昌吉州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需要；是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需要；是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符合《昌吉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110 号昌吉州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本次改造主要针对门诊综合楼 1 楼、10 楼、11 楼进行，其中：一楼主要对急诊科进行扩建，十楼对 EICU 进行扩建，十一楼对手术室进行改造和新建手术室。项目东侧为家属楼，南侧为医院现有锅炉房，西侧为康复楼（规划建设中），北侧为昌吉州中医医院内科楼，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5。

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项目区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位于昌吉市总体规划中的医疗卫生用地。通过州市两级政府机关的建设，逐步完善城市行政职能，围绕政府办公建筑逐步配套、完善城市文

化设施的建设，本项目为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次评价范围不包括医院“医用 CT、数字化 X 光机、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等辐射相关内容。建设内容主要为手术室、急诊科，EICU 改扩建；新增 6 张重症，20 张重症缓冲床位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p> <p>(1) 手术室改扩建</p> <p>昌吉州中医医院目前有 7 间手术室，位于医院门诊综合楼 11 楼。其中：1 间万级负压手术室，5 间万级手术室，1 间百级手术室。因使用时间较长，现有手术室净化空调系统普遍老旧，出现各种故障，对医院开展手术治疗活动带来不便。</p> <p>本次建设对现有 7 间手术室的净化空调系统进行全部更新改造，对现有手术室电力系统进行改造，并新增 3 间万级手术室。</p> <p>(2) 急诊科，EICU 改扩建</p> <p>昌吉州中医医院急诊室位于门诊综合楼 1 楼，目前使用面积为 1074 平米，有急诊诊室 1 间、抢救床 3 张、急诊病床 6 张，经医院研究决定将原有内科诊室、外科诊室、库房、办公室搬走，改造为急救科，面积为 2200 平方。</p> <p>昌吉州中医医院急诊室 EICU 位于门诊综合楼 10 楼，目前 ICU 病床只有 6 张，本次项目计划将原有房屋布局改变，以新增 ICU 病床（6 张重症，20 张重症缓冲床位）。</p> <p>(3) 医疗设备设施</p> <p>昌吉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配置根据急诊现有的医疗情况，本着提升急救现有医疗设备、设施不完善为宗旨，计划购置医疗设备主要包括：购置核磁共振仪 1 套、购置高端呼吸机 4 台、中央监护系统 1 套、一体机电脑带推车（含 UPS）2 台、护理 PDA20 台、服务器 1 台。</p> <p>具体详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与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手术室	位于医院门诊综合楼 11 楼；对现有 7 间手术室的净化空调系统进行改造，并新增 3 间万级手术室	新建
	急诊科、EICU	位于门诊综合楼 10 楼；对现有房屋布局改变，并新增 ICU 病床（6 张重症，20 张重症缓冲床位）	
	医疗设备设施	购置核磁共振仪 1 套、购置高端呼吸机 4 台、中央监护系统 1 套、一体机电脑带推车（含 UPS）2 台、护理 PDA20 台、服务器 1 台	
公用工程	供热工程	依托医院原有供热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依托医院原有供电设施	依托
	供水工程	依托医院原有供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	/
	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进入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	隔音减振、距离衰减、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依托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原有项目医疗废物一起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存于生活垃圾收集箱，与原有项目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

**2. 医疗设备**

本项目选择设备的原则为设备的配套技术与制造技术先进、节能、性能稳定可靠、价格经济合理、适用性强、操作和维修方便。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b>手术室改扩建</b>			
1	负压万级手术室改造	m <sup>2</sup>	40
2	5 间万级手术室改造	m <sup>2</sup>	175
3	百级手术室改造	m <sup>2</sup>	55
4	新建 3 间万级手术室	m <sup>2</sup>	105
5	洁净走廊装修	m <sup>2</sup>	50
<b>急诊科，EICU 改扩建</b>			
1	装修及水电暖改造	m <sup>2</sup>	650
<b>医疗设备</b>			
1	核磁共振仪	套	1

2	呼吸机	台	4
3	中央监护系统	套	1
4	一体机电脑带推车（含UPS）	台	2
5	护理 PDA	台	20
6	服务器	台	1

### 3.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主要的材料是药品及其医疗器具，药品一般是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并且有时间性，不能重复使用和使用过期的药品；医疗器具主要有纱布等，一般为一次性使用。药品以及一次性用品均有纸盒包装，保证其通风、干燥。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数量详见表 2-3。

**表2-3 主要医疗耗材及年消耗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b>医疗耗材用量</b>				
1	塑胶手套	双/年	15000	/
2	纱布	片/年	25000	/
3	棉球	包/年	3530	/
<b>药品制剂类</b>				
1	75%酒精	瓶/年	310	包装规格 500ml/瓶
2	碘伏	瓶/年	235	包装规格 500ml/瓶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依托医院原有，无新增人员；实行 3 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365 天。

### 5.公共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病房住院患者用水、陪护人员生活用水和其他用水等。

#### ①病房住院患者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病房住院患者用水量按 300L/人·d 进行计算，病房床位总数为 26 张，则用水量为 7.8m<sup>3</sup>/d；陪护人员用水按 50L/人·d 进行计算，则用水量为 1.3m<sup>3</sup>/d（陪护人数与床位数 1：1 计）。

#### ②其他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杂用水按 1.20m<sup>3</sup>/d 算。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0.3m<sup>3</sup>/d，供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废水、就诊人员废水、病房住院患者废水、陪护人员废水和其他废水。本项目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进行计算，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0.3m<sup>3</sup>/d，则污水排放量为 8.24m<sup>3</sup>/d（3007.6m<sup>3</sup>/a）。项目区所在地设有下水管网，废水经污水管道进入昌吉州中医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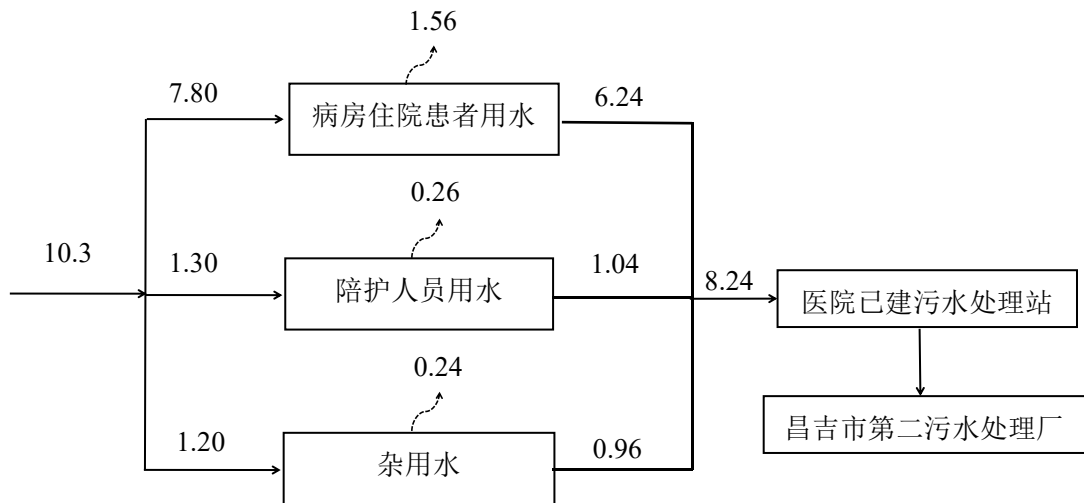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医院原有供电设施，接入市政供电线路，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电需求。

### （4）供热

本项目供热依托医院原有供热设施，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供热所需。

## 6. 依托医院现有的污水处理和医疗废弃物处理措施情况

### （1）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现有的污水处理站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编制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给予的批复（昌州环评〔2018〕1号）；于2022年4月29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自主验收。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处理依托医院原有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次氯酸钠）工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依托医院原有臭气处理系统脱臭（采用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500m<sup>3</sup>/d，处理后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昌吉州中医医院废水排放量约为190m<sup>3</sup>/d，尚有310m<sup>3</sup>/d处理余量，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增废水排放量8.24m<sup>3</sup>/d，最终合计废水排放量198.24m<sup>3</sup>/d，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 （2）医疗废弃物的处理设施情况

现有的污水处理站于2018年1月3日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给予的批复（昌州环评〔2018〕1号）；于2022年4月29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自主验收。

本项目医疗废物依托医院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约30m<sup>2</sup>，最大暂存量为4t/d，现有项目实际暂存量约为0.4t/d，日清，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量为0.017t/d，本项目依托可行。

## 7.项目平面布置

### 7.1 总平面布置

项目区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昌吉州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本项目分楼层布置，整体布局整齐流畅；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依托原有项目，实现了与医疗区相分离，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管理要求；项目污水处理依托原有项目，布置合理。医院内部进行分区规划，项目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医院内部道路对外交通便利，主要道路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

## 7.2 本项目平面布置

### 7.2.1 改扩建前、后布局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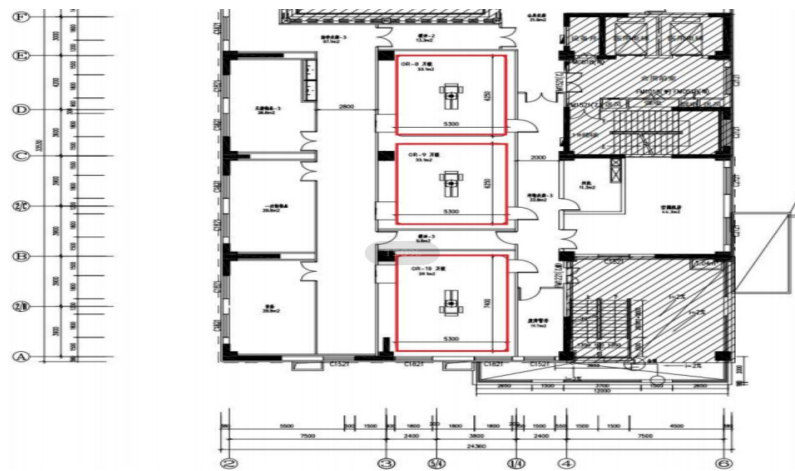
#### (1) 手术室改扩建

昌吉州中医医院目前有7间手术室，位于医院门诊综合楼11楼。其中：1间万级负压手术室，5间万级手术室，1间百级手术室。因使用时间较长，现有手术室净化空调系统普遍老旧，出现各种故障，对医院开展手术治疗活动带来不便。

本次建设对现有7间手术室的净化空调系统进行全部更新改造，对现有手术室电力系统进行改造，并新增3间万级手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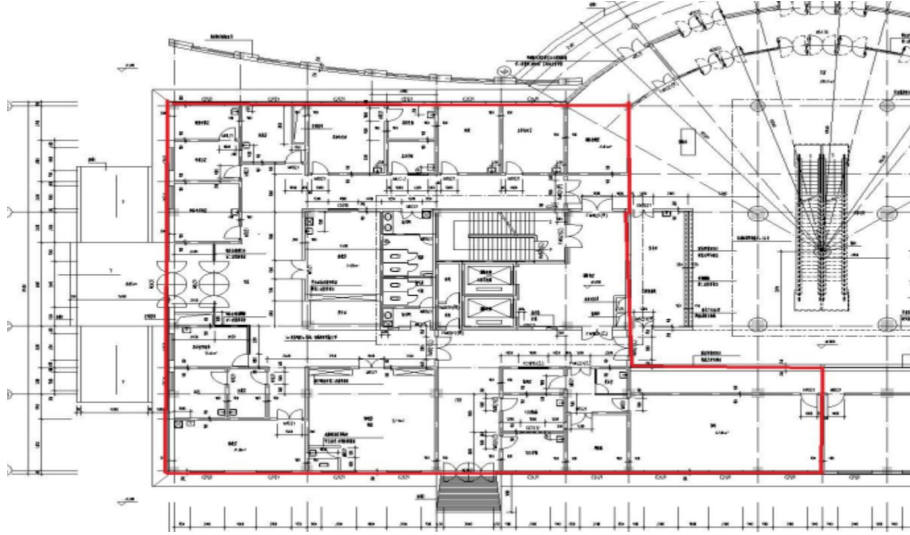
门诊综合楼 11 楼现有手术室



门诊综合楼 11 楼新增手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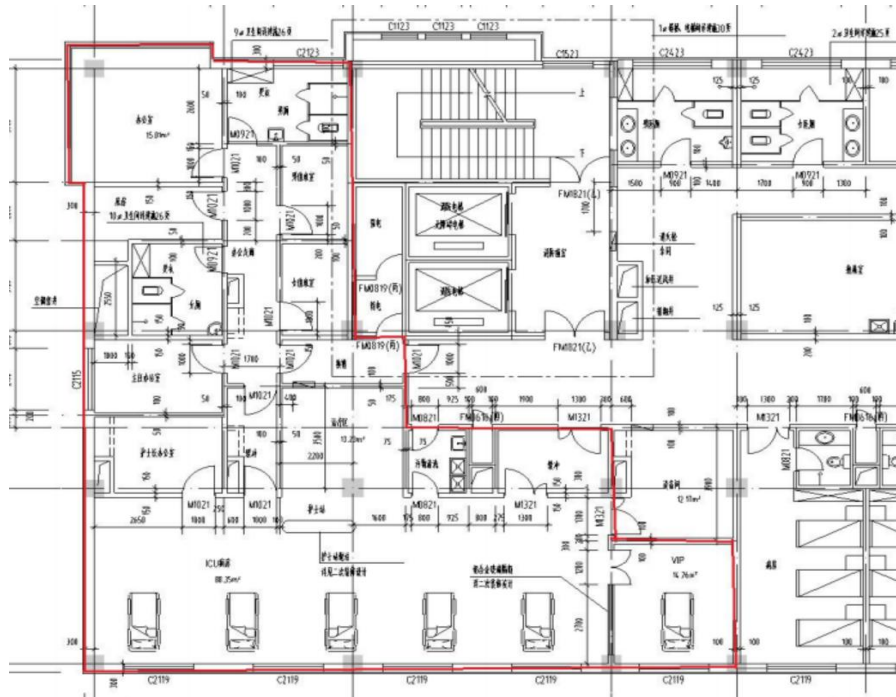
## (2) 急诊科, EICU 改扩建

昌吉州中医医院急诊室位于门诊综合楼1楼,目前使用面积为1074平方米,有急诊诊室1间、抢救床3张、急诊病床6张,本次建设将原有内科诊室、外科诊室、库房、办公室搬走,将如下图所示区域全部改造为急救科,面积为2200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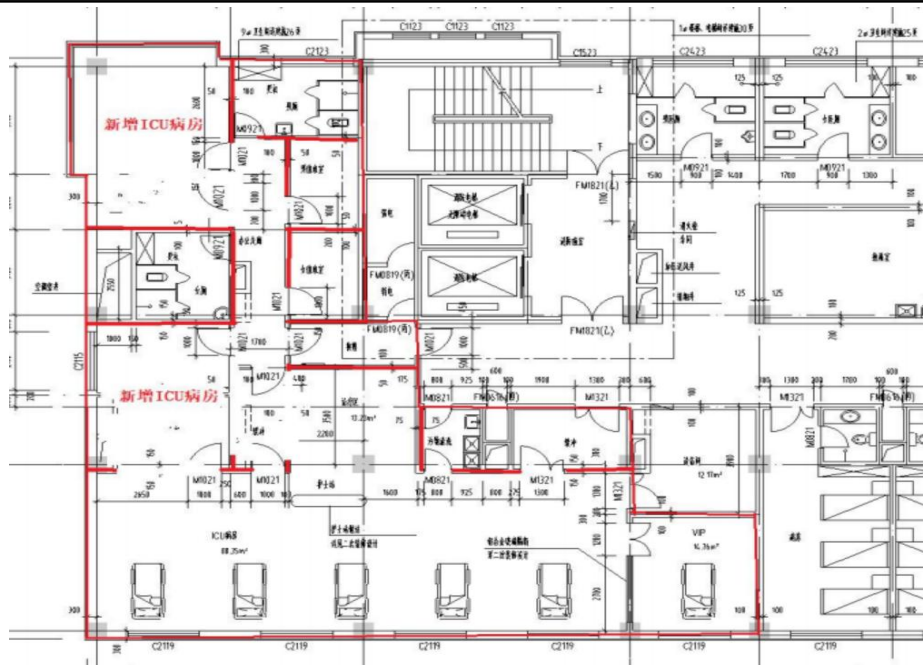


门诊综合楼1楼改造后急诊科范围

昌吉州中医医院急诊室EICU位于门诊综合楼10楼,目前ICU病床只有6张,本次项目计划将原有房屋布局改变,以新增ICU病床。



门诊综合楼10楼改造区域现状图



门诊综合楼 10 楼改造方案（暂定）示意图

急诊科及 EICU 改扩建主要内容为：砸墙 30 米，砌墙 15 米，装修改造及水电改造 650m<sup>2</sup>，安装 5 樘医院专用门。

### 7.2.2 整体要求

手术室建设包括 ICU 及手术室的准备区、隔离区和手术区三大区域，根据规模大小，按比例合理分割统筹考虑，包括房间设置、设施摆放、通道划分，医护人员与病员、家属之间的关系，要求高效有序。改扩建后的手术室不仅能很好地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也为医护人员和患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医疗环境。

手术室出入路线布局：出入路线的布局设计需符合功能流程与洁污分区要求，应设三条出入路线，一为工作人员出入路线，二为伤病人出入路线，三为器械敷料等循环供应路线，尽量做到隔离，避免交叉感染。

## 1.工艺流程简述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昌吉州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现状为已建房屋，本项目需改变原有房屋布局。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原有房屋拆除）、主体工程（房屋布局改造）、设备的安装设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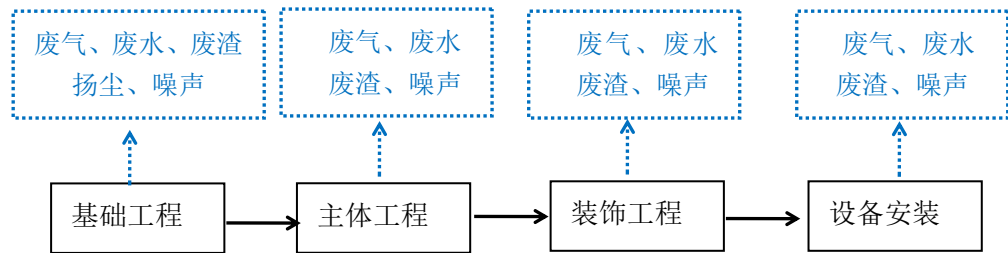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在施工期以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弃材料（建筑弃渣及其它废料）和废水为主要污染物。

#### ①基础工程施工

在原有房屋拆除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废气及扬尘；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 ②主体工程施工

房屋布局改造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气及扬尘；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此外会产生一定量的原材料废弃料。

#### ③装饰工程施工

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过程中（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等机械产生噪声，油漆和喷涂产生废气、废弃材料及污水。

### (2) 运营期主要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属卫生服务，无生产过程存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科室医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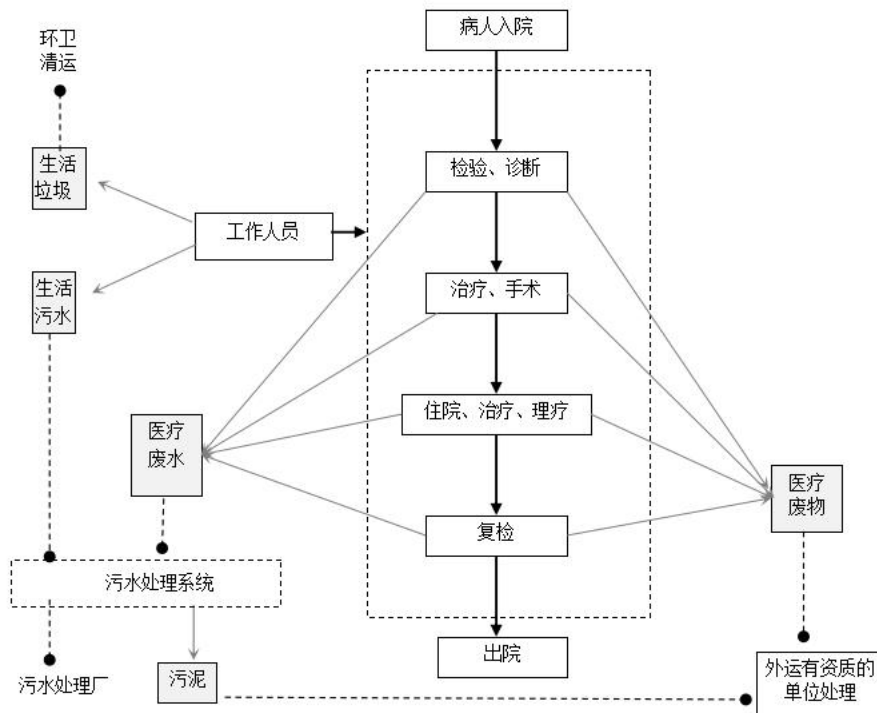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主要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门诊、治疗就诊患者一般需先进行挂号缴费，或现场前台进行咨询。
- (2) 诊断、检验对就诊患者在诊室内（检查室）进行初步诊断，根据初步诊断结果对患者进行血压、心电图、血型等简单的检查、检验来进一步确诊，过程中无含重金属等试剂、材料的使用。
- (3) 治疗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对症治疗，需住院治疗的患者转至病房区观察、休息，无需住院的患者诊断后或拿药后离开。

### 2.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4。

表 2-4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	/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医疗废水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数
噪声	门诊噪声、机械噪声、人员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昌吉州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东侧为家属楼，南侧为医院现有锅炉房，西侧为康复楼（规划建设中），北侧为昌吉州中医医院内科楼。</p> <p><b>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昌吉州中医医院原有项目《昌吉州中医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于2008年7月3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给予批复（昌州环函〔2008〕140号），于2011年9月30日已将《昌吉州中医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昌州环管发〔2011〕332号）。</p> <p>昌吉州中医医院原有项目《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于2018年1月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给予批复（昌州环评〔2018〕1号），于2022年4月29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p> <p>昌吉州中医医院原有项目《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于2022年4月8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给予批复（昌州环评〔2022〕50号），目前仍处于在建状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待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需自行或委托编制验收报告，并成立验收工作组自行进行验收工作。</p> <p>昌吉州中医医院于2021年12月17日已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652300457751322A002R）。</p> <p><b>2.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本次评价根据原有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核算本项目原有工程的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p> <p><b>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1）燃气锅炉烟气</p> <p>昌吉州中医医院现有一座1t/h卧式燃气蒸汽锅炉，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对锅炉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过实地监测，监测结果为：烟尘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3.7mg/m<sup>3</sup>，NO<sub>x</sub>排放浓度平均值为43mg/m<sup>3</sup>，SO<sub>2</sub>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7mg/m<sup>3</sup>。</p>
----------------	--

表 2-5 原有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燃气锅炉	SO <sub>2</sub>	17	0.0446
	NO <sub>x</sub>	43	0.1129
	烟尘	13.7	0.036

可见，昌吉州中医医院原有的燃气锅炉燃烧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可直接排放。

(2) 医院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主要成份为恶臭，恶臭主要成份为 H<sub>2</sub>S、NH<sub>3</sub> 等。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 H<sub>2</sub>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46 mg/m<sup>3</sup>，NH<sub>3</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8 mg/m<sup>3</sup>。

表 2-6 原有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站	H <sub>2</sub> S	0.00046	0.00289
	NH <sub>3</sub>	0.00680	0.04292

可见，昌吉州中医医院原有的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 H<sub>2</sub>S、NH<sub>3</sub> 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 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 汽车尾气

昌吉州中医医院现有 60 个停车位，位于医院正门前及门诊综合楼附近。

汽车尾气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 和碳氢化合物。汽车尾气所含污染物的浓度与汽车行驶条件有很大关系，汽车在低速时碳氢化合物和 CO 浓度较高，高速时 NO<sub>x</sub> 浓度最高。汽车在进、出停车场时一般是低速行驶，因此碳氢化合物和 CO 排放量较大。经计算，昌吉州中医医院停车场排放的污染物 CO、NO<sub>x</sub> 和碳氢化合物的量分别为 3.02t/a、0.07t/a、0.04t/a。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昌吉州中医医院排水主要来自医务人员排水、门诊病人排水、住院病人排水、保洁排水、洗衣房排水和其他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昌吉州中医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昌吉州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水质结果见表 2-7。

表 2-7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SS	45	2.2
CODcr	100	4.89
BODs	37.5	1.83
氨氮	12	0.59
粪大肠菌群数	-	45 MPN/L
结核杆菌	未检出	-

由表 2-7 可知,原有工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水中 SS、CODcr、BODs、氨氮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 2.3 噪声排放情况

医院噪声设备均设在室内,主要设备有中央空调、鼓风机、水泵、电梯等高噪声设备。根据昌吉州中医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正常运行时医院东、南、西、北侧噪声值昼间约为 43.7~53dB(A),夜间约为 41.3~47dB(A),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柴油发电机、水泵设于地下负一层设备间,噪声经隔声、减振等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 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医务人员、住院病人及门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本项目原有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原有工程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01.57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填埋
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废	3 t/a	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113.96 t/a	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理系统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48.57 t/a	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3.环境管理情况

昌吉州中医医院于2021年12月17日已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12652300457751322A002R)。

根据查阅昌吉州中医医院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填报记录，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执行报告的编制规范进行了填报。

经现场查验和收集相关资料，昌吉州中医医院自建成投产运行以来，各装置运行稳定，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未受到环保投诉，未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处罚以及环保督察需要整改的问题。

#### **4.存在的整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 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1.2数据来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昌吉州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昌吉市2020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包括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进行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和区域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3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 1.4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

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sub>i</sub>—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μg/m<sup>3</sup>）；

C<sub>oi</sub>—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当P<sub>i</sub>>1时，说明环境中i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P<sub>i</sub>≤1时，则说明i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P<sub>i</sub>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 1.5 基本污染物监测及评价

根据2020年监测站点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连续一年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3	40	82.5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5	4000	6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1	160	81.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53	35	151.4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88	70	125.7	不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日8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的年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 2.水环境

### （1）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进入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医院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且本项目区不存在地表水，因此不对本项目地表水进行现状评价。

### （2）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规定，本项目属于导则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中 158、医院，属于IV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3.声环境

### 3.1 监测方法及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监测仪器为AWA6218B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前后均用声级标准器进行校准。

监测时间：本项目于2022年9月22日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监测。

### 3.2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该项目 1#、2#、3#、4#监测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中 2 类限值；具体噪声限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0 安静区域		50	40
1 居住、文教区		55	45
2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	50
3 工业区		65	55
4 交通	4a（公路、航道）	70	55
	4b（铁路）	70	60

### （3）监测及评价结果

评价区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地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项目东侧	46	60	达标	45	50	达标
项目南侧	46	60	达标	44	50	达标
项目西侧	45	60	达标	44	50	达标
项目北侧	51	60	达标	47	50	达标

由表 3-4 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声环境现状等效声级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说明评价区内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昌吉州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项目区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土壤环境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A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其他行业”类别，本行业属于IV类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昌吉州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87°17'58.837"E，44°0'4.391"N。项目东侧为家属楼，南侧为医院现有锅炉房，西侧为康复楼（规划建设中），北侧为昌吉州中医医院内科楼。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3-5。

表3-5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相对地理方位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家属楼	87.299410	44.00013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650	南侧50m
	天馨花园	87.300775	43.999868	居民		1100	东南侧120m
	昌吉电视台家属院	87.297574	43.997373	居民		450	东南侧180m
	中国工商银行	87.298677	44.001524	工作人员		65	西侧170m
	新疆东升鸿福大饭店	87.297599	44.001690	工作人员		90	西侧220m
	新疆地矿局昌吉地质村	87.297513	43.998942	工作人员		450	西南侧320m
	天润花苑小区	87.300013	43.899942	居民		800	东侧320m
	理想家园	87.299358	43.996764	居民		420	东南侧420m

## 2.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相对地理方位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家属楼	87.2994 10	44.0001 35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650	南侧 50m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H <sub>2</sub> S	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	0.58kg/h
NH <sub>3</sub>			8.7kg/h
臭气浓度			6000kg/h (无量纲)
H <sub>2</sub> S	无组织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1 中排放限值	0.03mg/m <sup>3</sup>
NH <sub>3</sub>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mg/m <sup>3</sup> (无量纲)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的排放限值, 详见表 3-8。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COD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排放限值	60mg/L
BOD <sub>5</sub>		20mg/L
SS		20mg/L
NH <sub>3</sub> -N		15mg/L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MPN/L

## 3.噪声

表 3-9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标准，污泥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 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 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排污情况。医疗废水经过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建议本项目不单独设立总量控制指标，将该部分污水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即可。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手术室、急诊科，EICU 改扩建；新增 6 张重症，20 张重症缓冲床位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建设工程开工期 2023 年 3 月，施工工期为 8 月。</p>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在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车辆来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li><li>(2) 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少量无组织废气等。</li><li>(3) 装修期间产生的装修废气</li></ul> <p>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房屋建筑、市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li><li>②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li><li>③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li></ul> <p><b>1.2 车辆废气防治措施</b></p> <p>针对汽车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控制施工区大气环境污染。</p> <p><b>2.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医院现有市政污水管网。</p> <p><b>3.噪声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中的施工设备，其全部为室内作业。主要施工设备有电钻、磨光机、电锯等，一般在70-85dB(A)之间。</p> <p>主要采取以下环保防治措施：</p>
---------------------------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2) 午休时间和夜间应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对项目区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 **4.1 施工固废**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场统一处理。

##### **4.2 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依托医院现有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1 废水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通过给排水分析，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总量为 8.24m<sup>3</sup>/d（3007.6m<sup>3</sup>/a），根据项目设计资料 and 同类医疗出水水质资料类比，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sub>Cr</sub> 300 mg/L、BOD<sub>5</sub> 80 mg/L、SS 100 mg/L、氨氮 60 mg/L、粪大肠菌群数/（MPN/L）3×10<sup>6</sup>，经过医院原有二级生化处理（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次氯酸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粪大肠菌群数总处理效率为 99.99%。

本项目用水情况及排水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门诊楼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医疗 废水 (300 7.6t/a)	COD <sub>Cr</sub>	0.90t/a	300mg/L	经专用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二级生化处理（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次氯酸钠）工艺处理	0.14t/a	45mg/L	60mg/L
	BOD <sub>5</sub>	0.24t/a	80mg/L		0.04t/a	12mg/L	20mg/L
	SS	0.30t/a	100mg/L		0.05t/a	15mg/L	20mg/L
	NH <sub>3</sub> -N	0.18t/a	60mg/L		0.03t/a	9mg/L	15mg/L
	粪大肠菌群数	3×10 <sup>6</sup> MPN/L	-		85 MPN/L	-	500MPN/L
	结核杆菌	-	-		-	-	不得检出

### 1.2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间医疗区污水量较大，该类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及粪大肠菌群。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次氯酸钠）工艺，经处理后出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最终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的污水处理站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给予的批复（昌州环评〔2018〕1 号）；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自主验收。

医院原有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90m<sup>3</sup>/d，本次新增 8.24m<sup>3</sup>/d，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可满足污水处理站接纳要求。

###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量为 8.6 万立方米/日，尚有余量，可满足本项目 8.24m<sup>3</sup>/d 的污水量。医院废水接收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通过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方案设计合理，废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设置的污水处理系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因此项目废水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 1.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经过医院原有二级生化处理（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次氯酸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87.29 9679	N44.001 559	3007.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昼间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8) <sup>①</sup>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1.4 监测计划及要求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次氯酸钠）工艺，经处理后出废水达到《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因子的监测频次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同时，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具体监测项目及内容如下：

表 4-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周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排放限值	6~9
		BOD <sub>5</sub>	季度		20
		SS	周		20
		NH <sub>3</sub> -N	季度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月		15

## 2.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2.1 噪声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门诊噪声、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泵运行噪声，位于设备间的水泵。医院作为公共场所，每日的人流量较大，人员来往可能产生影响周围环境的嘈杂声，根据类比调查，这类噪声声级一般在 65-75dB。污水泵及供水泵噪声声级约为 70-80dB。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位置见表 4-4。

表 4-4 医院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强度 dB (A)	位置	防噪措施
门诊噪声	65-75	各门诊室	房间墙体噪声
污水泵	70-80	污水处理设施	位于污水处理站，建筑隔声、减振
供水泵	70-80	设备间	位于设备间，建筑隔声、减振

### 2.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并未对噪声的监测频次进行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819-2017）中对噪声的监测频次要求，制定了噪声监测计划，详细情况见表4-5。

表4-5 噪声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区周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

#### 3.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主要源于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床位 26 床（陪护人数与床位数 1：1 计），则陪护人员按 26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3kg/d（4.75t/a），集中存于生活垃圾收集箱，与原有项目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3.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弃包装物，如包装袋、包装盒等。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气包装物产生量约 1t/a，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3.3 危险废物

##### （1）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由病房及诊疗区产生，主要包括在就诊住院过程中产生的化验检查残余物、包装残余物以及药物性废物（如：中药渣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分别为 HW01。

本项目门诊楼共设置 26 个床位，类比同类医院医疗废物产生量，医疗废物产生系数为 0.53kg/床·d，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3.78kg/d（5.03t/a）。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2）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采用以下公式核算。

$$E_{\text{产生量}}=1.7\times Q\times W_{\text{深}}\times 10^{-4}$$

式中：E<sub>产生量</sub>—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sup>3</sup>，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接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

W<sub>深</sub>—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接 2 计，无深度处理工

艺时按 1 计，量纲一。

经计算，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 3007.6t/a，则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产生量约为 1.02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院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产生途径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污泥	污水处理站	HW49	772-006-49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T/In	1.02t/a	密封分类+贴标签注明	暂存于医院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医疗废物	病房及诊疗区	HW01	83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5.03t/a		

根据上述危险废物的特点，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院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75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	废弃包装物	一次性防护用品及纸盒	一般固体废物	1.0t/a	
3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1.02t/a	暂存于医院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医疗废物	病房及诊疗区		5.03t/a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4 危险废物处置及防治措施

#### 3.4.1 医疗废物处置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托医院已建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全部使用带“医疗废物”字样的专用袋密封包扎，运送至医院设定专用的医疗废物暂存处，日清，并配备加盖密封的垃圾周转箱，做为包装袋待运废弃物的暂存场所。垃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到密封运输。周转箱上有明显的标志，由专管人员管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并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存档。

现有的污水处理站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编制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给予的批复（昌州环评〔2018〕1号）；于2022年4月29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自主验收。

目前，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设计规模30m<sup>2</sup>，暂存量为4t，现有项目实际暂存量约为0.4t，日清，本项目新增暂存量约为0.017t，可以满足本项目医疗废物的接收能力，本项目依托的条件是具备的。

#### **3.4.2 依托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位于昌吉市榆树沟镇312国道53km处，2002年11月21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新环监函〔2002〕246号），于2019年3月完成并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有处理HW01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且建设单位与昌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签署了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协议书（见附件），设计处理规模为3t/d，实际处理规模为1.8t/d，处理工艺为高温蒸煮。

本项目门诊楼产生的医疗废物，建设单位需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医疗废物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毁形、消毒、密封、装袋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收集容器完整密封并及时清洁消毒，经收集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定期清运至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做无害化处理，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依托昌吉市生活垃圾填埋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 污染物“三本帐”计算**

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4-8。

表 4-8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部分排放量	扩建完成后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SO <sub>2</sub>	0.0446t/a	0	0	0.0446t/a	0
	NO <sub>x</sub>	0.1129t/a	0	0	0.1129t/a	0
	烟尘	0.036t/a	0	0	0.036t/a	0
	H <sub>2</sub> S	0.00289t/a	0	0	0.00289t/a	0
	NO <sub>x</sub>	0.11292t/a	0	0	0.11292t/a	0
	CO	3.02t/a	0	0	3.02t/a	0
	碳氢化合物	0.04t/a	0	0	0.04t/a	0
废水	COD <sub>Cr</sub>	6.0t/a	0	0.14t/a	6.14 t/a	+0.14t/a
	BOD <sub>5</sub>	2.13t/a	0	0.04t/a	2.17 t/a	+0.04t/a
	SS	2.57t/a	0	0.05t/a	2.62 t/a	+0.05t/a
	NH <sub>3</sub> -N	0.81t/a	0	0.03t/a	0.84 t/a	+0.03t/a
	粪大肠菌群数	130PN/L	0	85MPN/L	215MPN/L	+85MPN/L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01.57t/a	0	4.75t/a	406.32t/a	+4.75t/a
	废弃包装物	3.0t/a	0	1.0t/a	4.0t/a	+1.0t/a
	医疗废物	113.96t/a	0	5.03t/a	118.99t/a	+5.03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48.57t/a	0	1.02t/a	49.59t/a	+1.02t/a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有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消毒池、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它们均属于地面污染源，如若管理不当产生事故，污染物通过重力下渗则会引起项目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5.1 防治措施

#### 5.1.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已对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源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治措施，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等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5.1.2 分区防控措施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腐蚀地面，污染物入渗污染地下水，原有项目已对院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具体如下：

(1)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害物

质的泄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已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相关规定，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进行污染防治，从而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3) 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 2004.4.30 颁布试行)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制定防渗设计方案；

(4) 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订(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相关要求制定防渗设计方案。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已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项目院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医院行政办公区等区域。

**表4-9 院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名称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	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污水管线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防渗层等效黏土 Mb $\geq 1.5$ m, K 数 $\leq 10^{-7}$ cm/s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在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关于

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

### 7.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门诊楼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0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及附录 D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及环境敏感程度 (E)。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确定。

本项目药品制剂类中碘伏、75%酒精未被列入附录 C，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要求，当  $Q < 1$  时，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及环境敏感程度 (E) 进行判定。

### 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见表 4-11。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确定本工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 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该项目风险源有:

- (1) 输送氧气罐的风险。
- (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 (3) 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

#### **7.4 环境风险分析及应急措施**

##### **7.4.1 氧气储存及使用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 (1) 危险性分析

①泄漏: 由于管道、阀门等损坏, 导致氧气的外泄。液氧泄漏一旦发生, 会对设备周围部分地区造成速冻低温或高氧的环境;

②火灾、爆炸: 氧气为助燃气体, 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混合后容易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储罐发生氧气泄漏时, 检修人员应注意个人安全和高氧易引发爆炸的危险, 并注意排险。而泄漏气体一旦扩散到大气中, 对周围水环境, 大气环境并无影响。

②本项目储罐设置在的独立空间内, 氧气最大存储量较小, 在日常操作规程满足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风险较小, 建设单位需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和突发事故下的监测方案, 保障事故发生后得到妥善处理。

##### **7.4.2 医疗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 (1) 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因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使用, 如: 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 导致废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而引起的污染风险事故是比较常见的。

###### (2) 防范措施

①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 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 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目前昌吉州中医医院废水排放量约为 190m<sup>3</sup>/d, 本项

目医疗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8.24m<sup>3</sup>/d,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设置于项目污水处理站旁, 一旦污水处理系统发生异常, 造成事故排放时, 立即将事故废水引入应急池暂存, 并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事故排除, 等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时将应急池污水重新引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防止事故污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②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 不能正常运行, 立即启用应急设备(事故水池), 保障污水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并及时对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 确保污水做到达标排放, 不污染地表水体。

③污水处理系统消毒设备出现故障, 应立即启用备用的应急消毒剂, 采用人工添加消毒剂的方式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 做到达标排放。

④医院备有应急电源, 在系统停电情况下, 应立即启用应急电源, 优先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用电, 使其正常运转。

⑤废水一旦出现泄露, 需立即关闭水闸, 减少废水泄露量。

#### 7.4.3 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 (1) 危险性分析

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 其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 且基本没有回收利用的价值; 而且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 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 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例如, 如果项目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一起的话, 则可能会将还有血肉、细菌的医疗废物经非法收集回收加工后成为人们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 如: 纱布、绷带、带血棉球制成棉被、医疗废弃石膏做成豆腐等。将极大地危害人们身心健康, 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 后果是不可想象的。

##### (2) 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 1) 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医疗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 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 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不应出现渗漏、破裂或穿孔;

②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

③包装袋大小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

④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有警示标志和警告语。而盛装医疗废物的周转箱（桶）应符合下列要求：

A.周转箱（桶）整体应了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

B.周转箱（桶）整体应淡黄，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有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C.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

D.推荐尺寸长×宽×高为 600×400×300（或 400）mm。

项目产生的废消毒剂应当由药剂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由设备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日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锐利物品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为保证有害废料在产生、堆集和保存期间不发生意外、泄漏、破损等，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如：通风措施、相对封闭及隔离系统、安全措施、防火措施和安全通道。

## 2) 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本项目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天，应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因为在医疗废物储存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恶臭强度和垃圾中有机物腐烂程度有很大关系，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等。臭味有害于人体健康，恶臭对人的大脑皮层是一种恶性刺激，长期呆在恶臭环境里，会使人产生恶心、头晕、疲劳、食欲不振等症状。恶臭环境还会使某些疾病恶化。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②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③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④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 3) 医疗废物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护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 7.4.4 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1) 污水处理设施事故下的防范措施：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立即启用应急设备（事故水池），立即将事故废水引入应急池暂存，并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事故排除，等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时将应急池污水重新引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防止事故污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2) 医疗废物事故应急处置：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护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 7.5 分析结论

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并建立完善的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制度严格的规程和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 7.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所要求的基本内容可参照表 4-12 中的相关内容。

表 4-12 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门诊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楚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措施，控制和清楚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门诊楼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危险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7.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理控制，以及严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可将项目事故发生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			
<b>建设地点</b>	新疆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建国西路 110 号昌吉州中医医院 门诊综合楼
<b>地理坐标</b>	经度	87°17'58.837"	纬度	44°0'4.391"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1) 灭火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污水处理厂； (2) 火灾会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2) 污水处理系统消毒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启用备用的应急消毒剂，采用人工添加消毒剂的方式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3) 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4)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 (5) 加强事故管理，在运营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b>填表说明</b>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将事故风险的影响减至最小。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可做到环境风险可控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环境风险可控。			

##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理

### 8.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就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营运期时全面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力争把不利影响减小到最低，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协调解决实现目标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是工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能够有效实施的关键。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相关要求，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源头分类，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的方法和程序，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2) 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要求。

(3)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时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相关要求, 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

(4) 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 按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 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要求。要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 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流程, 重点加强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分类管理。

(5) 按照分类记录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 并向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6) 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及时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经过消毒处理,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污泥清掏前需按照 GB 18466 要求进行监测。

(7)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 8.2 环境监理

在项目施工期间, 应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设计要求,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全面监督和检查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效果, 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 减少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以实现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环境监理单位应遵循国家、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及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中环境保护的内容, 对工程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理。本工程环境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制定施工期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理计划, 拟定环境监理项目和内容,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 由建设单位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全面监督和检查施工单位对环评报告及环保部门相关批文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监督合同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

(3) 环境监理单位应对建设方的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施工期废水处理设施的完善，保证达标排放；监督施工车辆、机械的清洁及车况，保证尾气达标；监督施工材料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行驶时段的合理安排，监督施工单位及时清扫散落物料，保证路线的清洁；监督降噪措施保质保量实施，以防噪声扰民；确保建设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固废、废污水、废气）处理符合有关环保文件的要求，全面检查施工单位负责的渣场、施工迹地的处理、回复情况，包括边坡稳定、迹地恢复和绿化等。

(4) 对施工队伍进行监理，施工队伍施工水平直接影响到施工时污染物的产生，应促使施工单位规范施工，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

(5) 环境监理单位对施工区污染源进行调查，摸清污染源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对有较大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发现重大环境问题时应及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 日常工作中做好监理记录，定期向建设单位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便于建设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和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前提交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积极参与竣工验收。

### 9. 环保投资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环保投资估算为 7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的 2.8%。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污染控制类型	控制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等措施	5
	噪声	施工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建立隔声障	5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5
运营期	废水	地下水土壤防治	项目区分区防渗	3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箱，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生活垃圾		2
合计				70

### 10. “三同时” 验收

本项目验收内容见 4-15。

表4-1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治理措施	医院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依托医院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如包装袋、包装盒）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临时储存，安全处置、零排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依托医院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院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依托医院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如包装袋、包装盒）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托医院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临时储存，安全处置、零排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分区防治的原则对项目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项目区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p> <p>（2）污水处理系统消毒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启用备用的应急消毒剂，采用人工添加消毒剂的方式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做到达标排放；</p> <p>（3）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p> <p>（4）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p> <p>（5）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环保投资，定期检测。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其建设过程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0.0446 t/a	0	0	0	/	0.0446 t/a	0
		NO <sub>x</sub>	0.1129 t/a	0	0	0	/	0.1129 t/a	0
		烟尘	0.036 t/a	0	0	0	/	0.036 t/a	0
		H <sub>2</sub> S	0.00289 t/a	0	0	0	/	0.00289 t/a	0
		NO <sub>x</sub>	0.11292 t/a	0	0	0	/	0.11292 t/a	0
		CO	3.02t/a	0	0	0	/	3.02t/a	0
		碳氢化合物	0.04t/a	0	0	0	/	0.04t/a	0
废水		COD <sub>Cr</sub>	6.0t/a	0	0	0.14t/a	/	6.14 t/a	+0.14t/a
		BOD <sub>5</sub>	2.13 t/a	0	0	0.04t/a	/	2.17 t/a	+0.04t/a
		SS	2.57 t/a	0	0	0.05t/a	/	2.62 t/a	+0.05t/a
		NH <sub>3</sub> -N	0.81 t/a	0	0	0.03t/a	/	0.84 t/a	+0.03t/a
		粪大肠菌群数	130 MPN/L	-	0	85MPN/L	/	215 MPN/L	+85MPN/L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01.57t/a	0	0	4.75t/a	/	406.32t/a	+4.75t/a
		废弃包装物	3.0t/a	0	0	1.0t/a	/	4.0t/a	+1.0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13.96t/a	0	0	5.03t/a	/	118.99t/a	+5.03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48.57 t/a	0	0	1.02t/a	/	49.59t/a	+1.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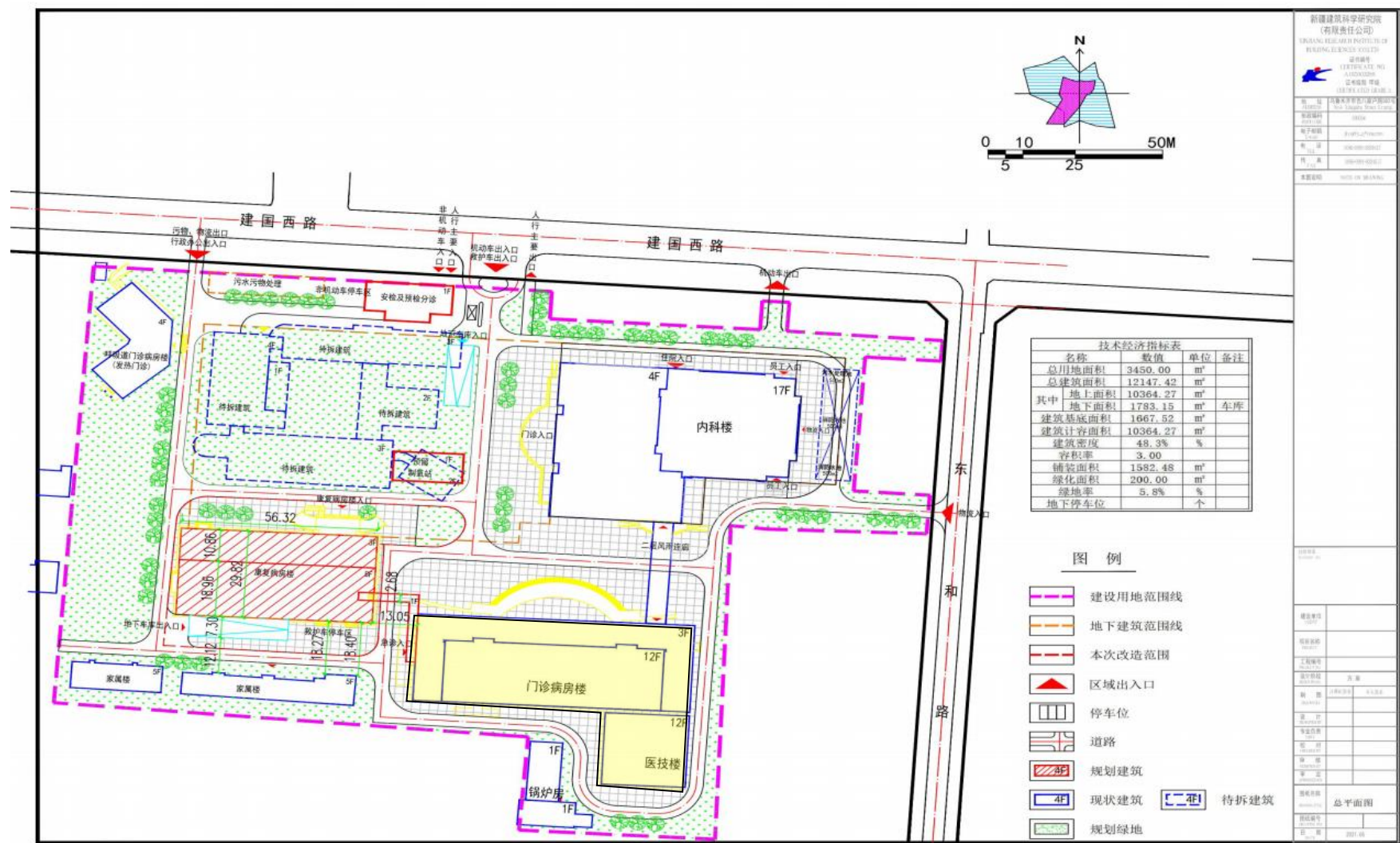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周边关系图
- 附图 6：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7：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8：昌吉市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9：昌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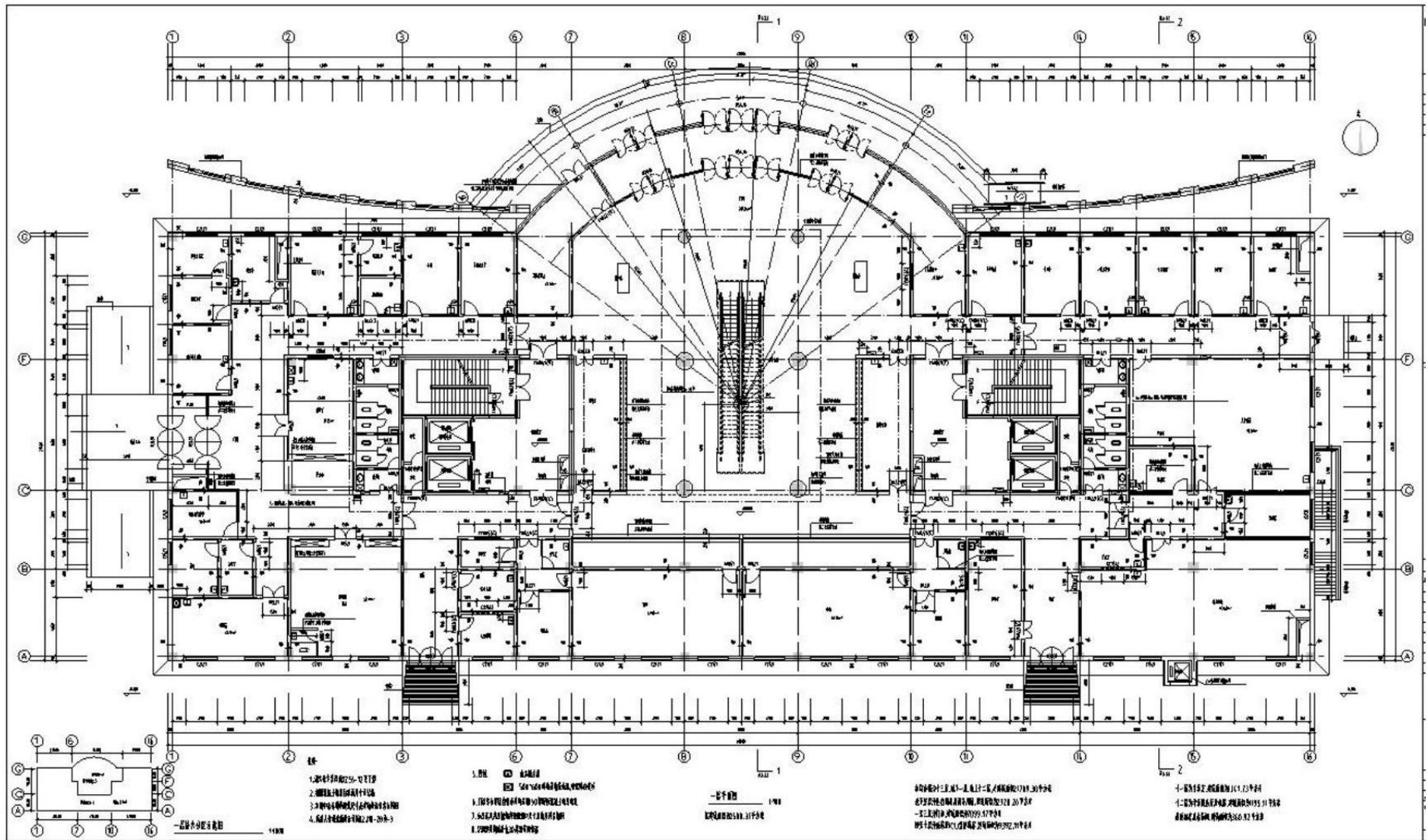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立项文件
- 附件 3：土地手续
- 附件 4：监测报告
- 附件 5：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协议
-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7：原环评批复
- 附件 8：原验收批复
-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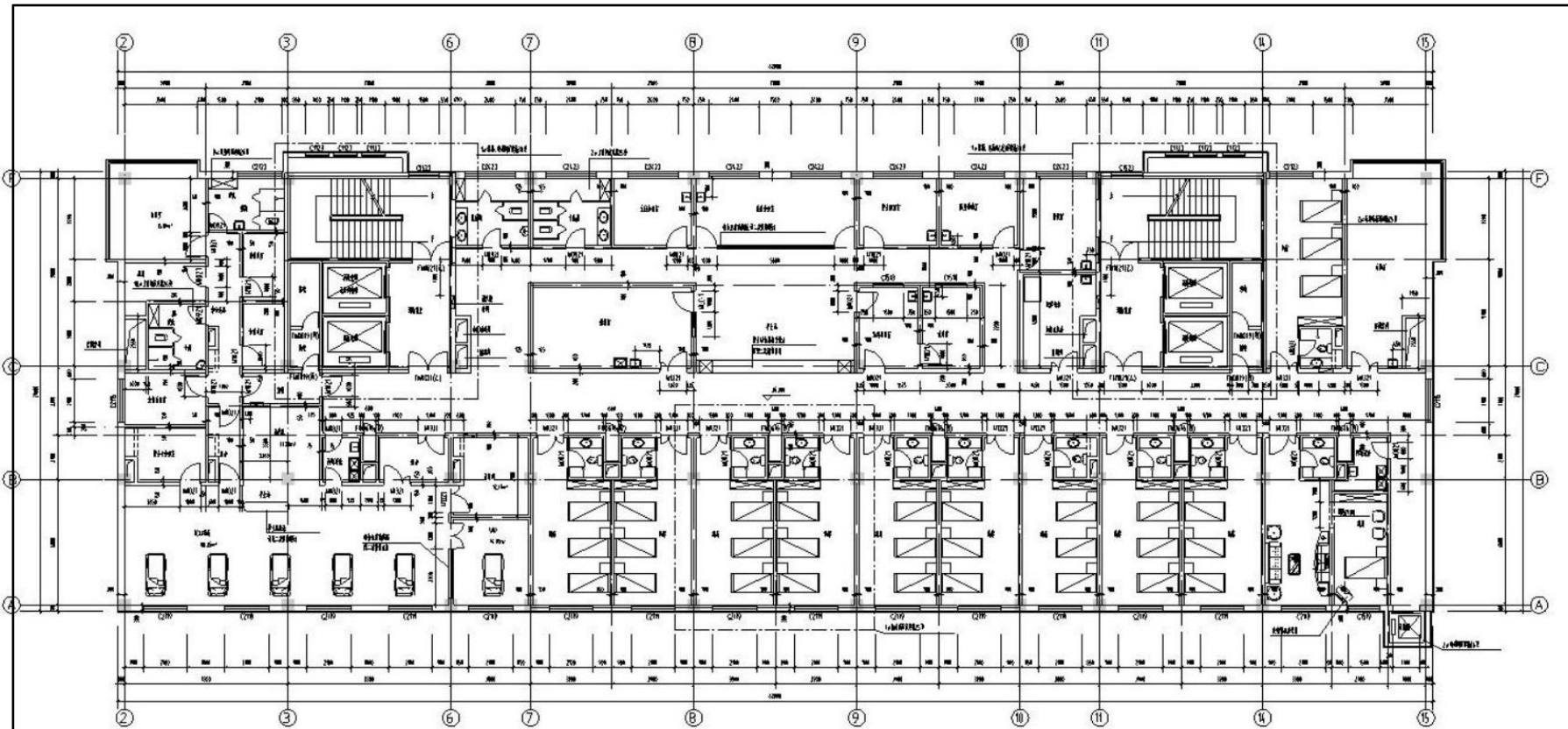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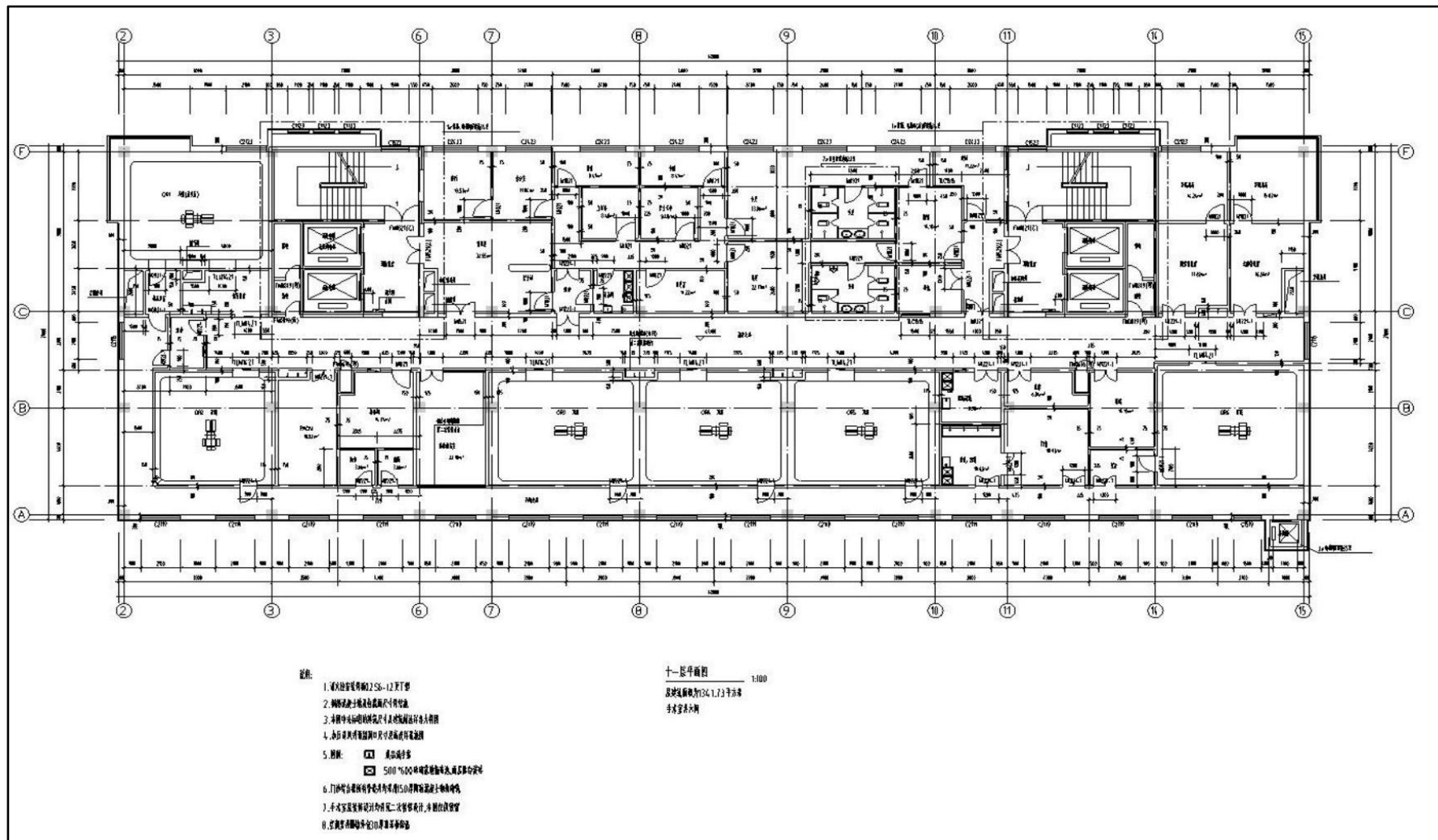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数字为房间号(256-312)及门牌
2. 图中数字为楼层及房间号(10楼)
3. 图中数字为楼层及房间号(10楼)
4. 图中数字为楼层及房间号(10楼)
5. 图例:  设备用房  
 500%~100%甲级耐火等级,甲级防火门
6. 图中数字为楼层及房间号(10楼)
7. 图中数字为楼层及房间号(10楼)

十层平面图 1:300  
 图例: 图中数字为楼层及房间号(10楼)  
 ICU(甲级耐火等级)  
 设备用房(甲级耐火等级)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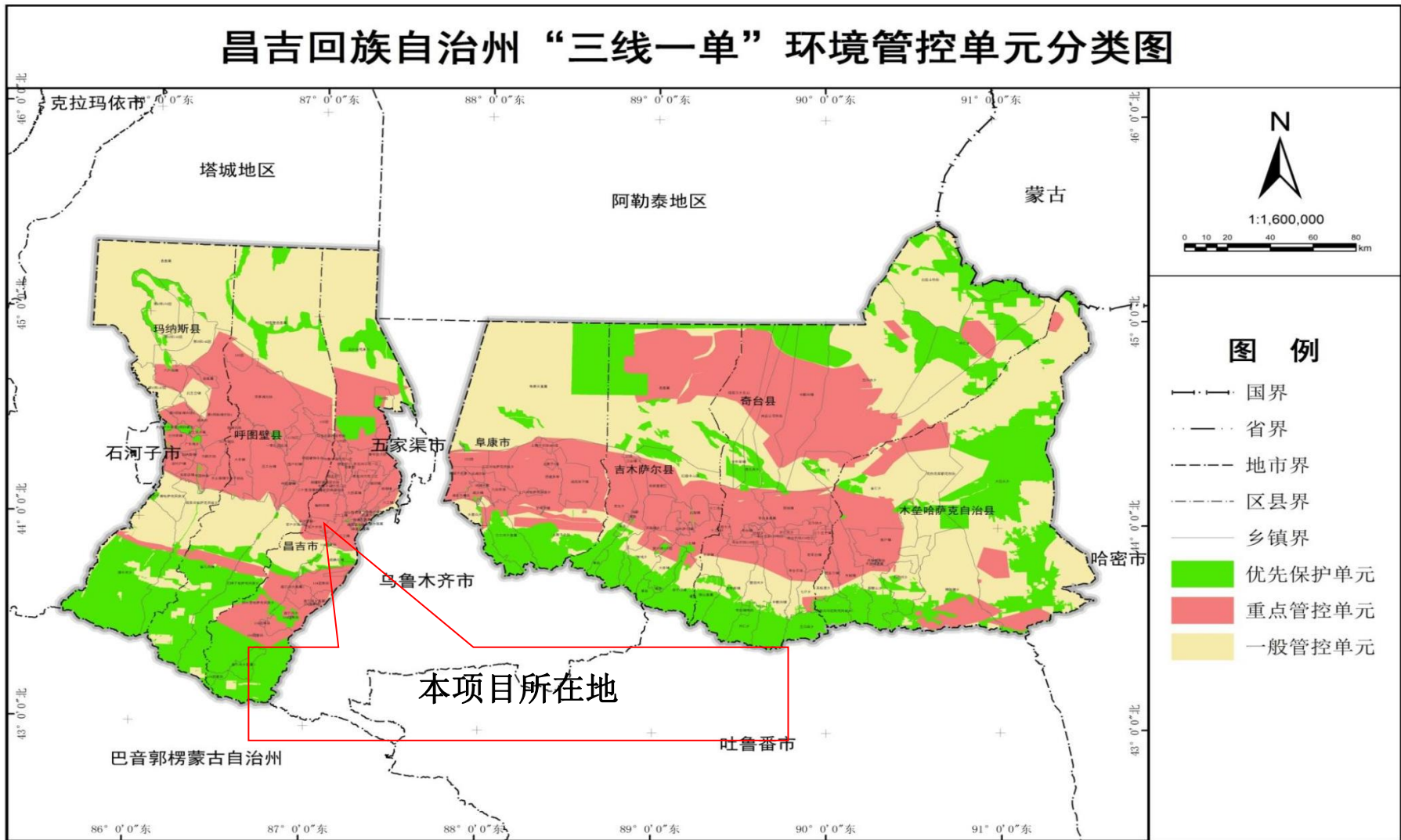




附图5 周边关系图



附图 6 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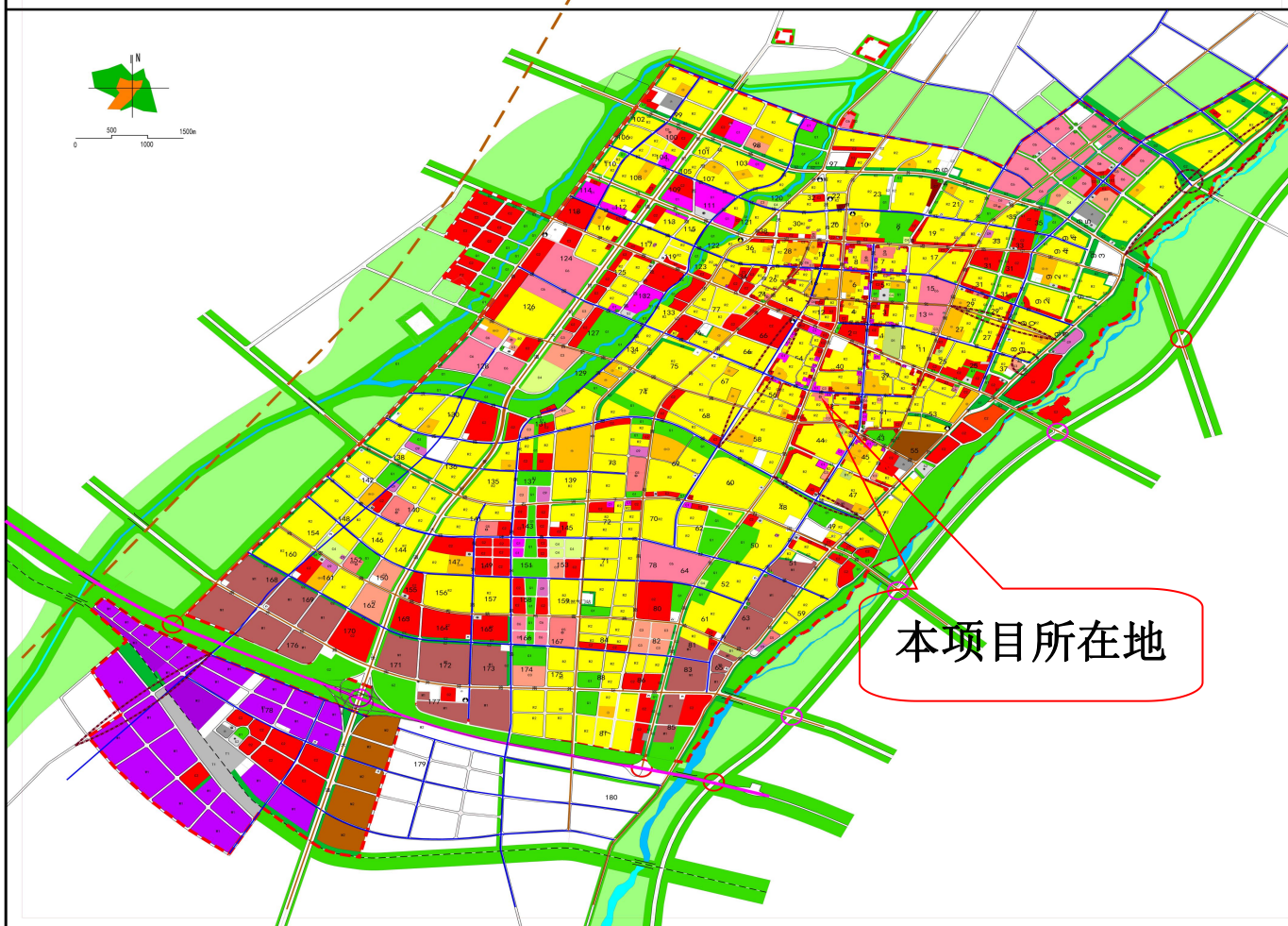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

## 用地规划图

XAD1/QD-7.5.3.1-17 B/0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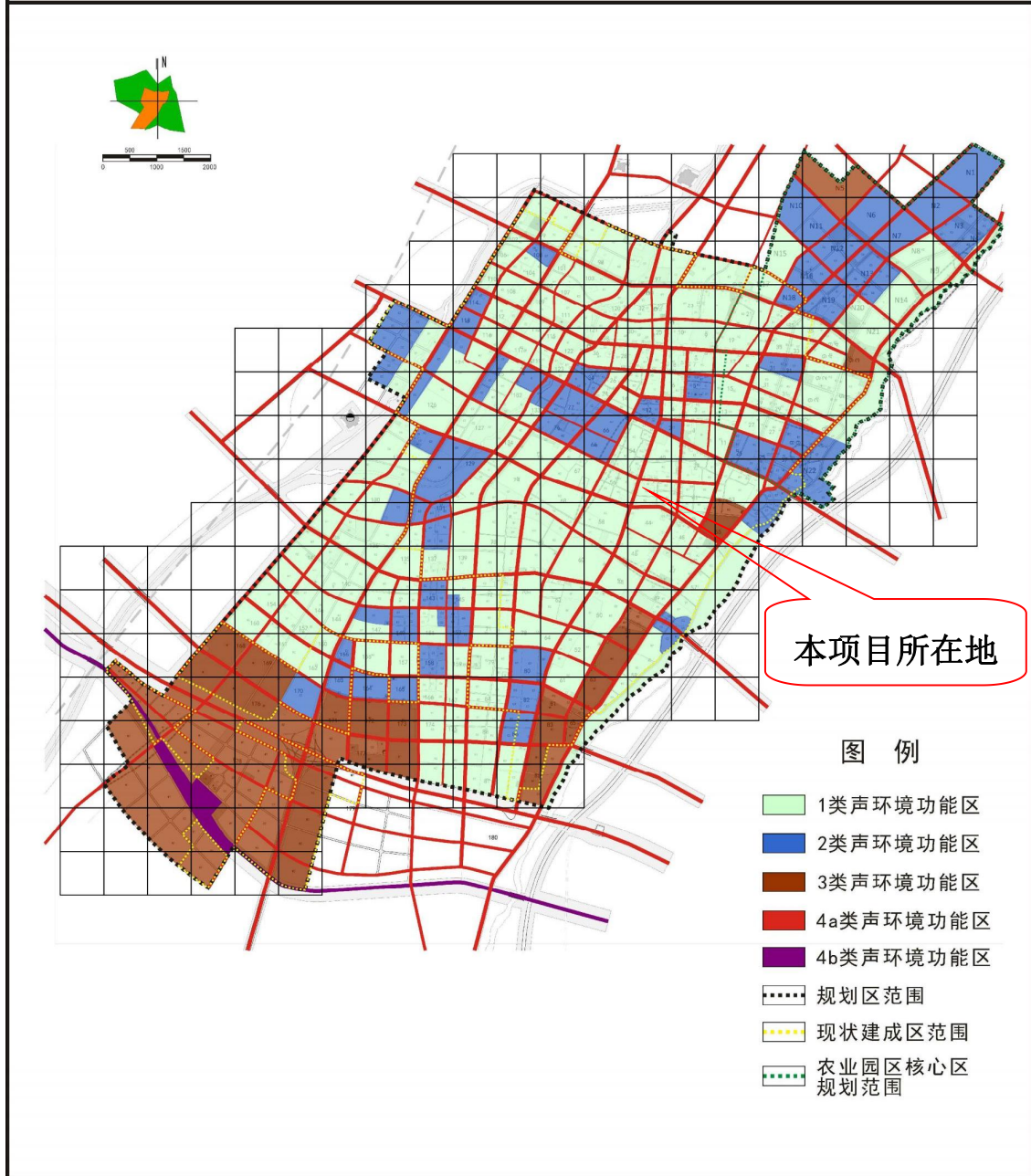
- |      |          |    |            |
|------|----------|----|------------|
|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Y2 | 公路用地       |
| R21  | 中小学校用地   | Y3 | 道路用地       |
| G1   | 行政办公用地   | S2 | 广场用地       |
| C1   | 商业金融用地   | S3 |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
| C2   | 文化娱乐用地   | S4 | 供应设施用地     |
| G4   | 体育用地     | T1 | 交通设施用地     |
| C5-B | 医疗卫生用地   | T2 | 邮电设施用地     |
| C6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T3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 W1   | 文物古迹用地   | T4 | 殡葬设施用地     |
| G2   |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G1 | 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 W2   | 一类工业用地   | G3 | 公共绿地       |
| W3   | 二类工业用地   | G4 | 生产防护绿地     |
| W4   | 三类工业用地   | G5 | 军事用地       |
| W5   | 普通仓库用地   | C  | 水域         |
| T1   | 铁路用地     | B  | 规划用地界线     |
|      |          | B1 | 近期用地界线     |

本项目所在地

昌吉市人民政府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2.9  
XINJIANG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附图 8 昌吉市土地利用规划图

# 昌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昌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  
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昌州发改社会〔2022〕9号

## 昌吉州发改委关于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 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昌吉州中医医院：

你单位《关于上报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达到快速、规范、优质、高效的急救目标，完善院内急诊与院前急救合作配合提升我院急救能力，使急救实现一体化是非常重要的环节，计划实施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同意建设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

二、项目名称：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210-652301-23-01-564088。

三、项目建设单位：昌吉州中医医院。

四、项目建设内容：院门诊楼一楼及十楼改建急诊科，EICU病房 2200 平方米，在门诊楼十一楼改建手术室 2100 平方米，并配备必需的仪器设备、软件。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2 年-2023 年。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自筹资金 500 万元。

七、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

八、项目建设地点：昌吉州中医医院。

请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尽早组织实施，早日发挥效益。

附表：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表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抄送：委领导，存档。

---

昌吉州发展改革委社发科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制

附件 3：土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_\_\_\_人民政府(章)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 昌吉州中医医院		建设用地 42#小区	
座落 地址	03-42-0003	宗地号 图号	73.75-23.757 3.59
用途	医卫 45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662.67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00	平方米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2003年5月16日

填证机关

记事	内容
日期	内容

年续权证，原权证项用2000-1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扣除住宅面积。

附件 4：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GTMK-H2022(1)-204-3

第 1 页 共 3 页



#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李春豪 13899681034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0 声级计(068773)  
 检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7 日至 18 日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天气情况: 晴 昼间风速 1.1m/s 夜间风速 0.8m/s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排放值	测量时间	排放值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17:35~17:38	46	00:20~00:23	45
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17:49~17:52	46	00:35~00:38	44
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18:11~18:14	45	00:46~00:49	44
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17:25~17:28	51	00:06~00:09	47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检测期间, 工况正常。

编制人: 李春豪

审核人: 胡立

签发人: [Signature]

##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协议书

编号：210004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经协商决定，甲方将医疗废物交由乙方清运和处置，乙方有偿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提供运输及处置的服务，双方就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到甲方处清运医疗废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2、乙方目前按昌市计价字[2006]155号文件规定标准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一旦昌吉州物价局出台新文件规定了新的计费标准，则自新规定出台之日起直接按照新规定执行，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要求乙方按时清运医疗废物的权利。

2、乙方在清运医疗废物时，甲方应安排专人装载医疗废物（装载至清运车尾板上），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盖章后交乙方，无盖章，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医疗废物。

3、甲方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医疗废物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毁形、消毒、密封、装袋和定点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收集容器完整密封并及时清洁消毒。如甲方不按规定分类、存放，乙方将有权拒收医疗废物。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床位数，按时向乙方缴纳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

5、甲方负责采购符合卫生、环保部门要求的，并能与专用医疗废物收集容器配套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

6、根据业务习惯与生活常理，甲方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能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毁形、消毒、密封、分类装袋和定点存

放，未按要求填写《废物转移联单》的，或不能及时向乙方交纳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此协议中所清运的医疗废物不包括病理性医疗废物，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且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统一配置专用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包括中转桶），医疗废物收集容器有效使用期为3年，满3年后必须更换，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包括中转桶）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保证按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不承担装载医疗废物。

4、乙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对倾倒后的医疗废物容器进行清洗消毒。

5、甲方遇到检查，并要求乙方清运医疗废物，甲方应付乙方临时清运费。

6、甲方必须将输液器、输液袋、手术一次性废弃物的器具容器及感染科分类存放，标识清晰，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拉运。

四、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97090元于2021年9月10日前支付

协议期间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总共为194180,- 元人民币  
(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双方同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处置费的50%，即97090,- 元人民币，剩余50%于协议期限届满日前30天支付。  
(注：剩余款项计97090,-元于2021年10月15日前支付)。

五、付款依据：

1. 依据昌市计价字(2006)15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若昌言州物价局出台新文件规定了新的计费标准，则自新规定出台之日起直接适用新规定。

2. 具体收费明细表

收费项目	床位(床位)	收费标准	合计金额
		532	(1元/天/床)
大写金额	壹拾玖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		

六、违约责任及免除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逾期超过1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价款日万分之五或合同总价款的20%主张违约金。

保  
不  
承  
担  
违  
约  
责  
任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双方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如垃圾处置费价格发生变化，随时按政府物价部门新价格标准签订补充协议；如医院床位数发生变化，随时按新的数据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同意起诉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通知与送达

双方都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邮箱进行送达，若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邮箱变动，须及时告知对方，如因一方告知不及时无法送达文书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送达不到或者拒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

(-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5809949033

邮箱：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日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昌州环函(2008)140号

## 关于昌吉州中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昌吉州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昌吉州中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是在昌吉州中医院院内预留空地上扩建一栋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主体为 12 层，拥有床位 315 张。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昌吉市总体规划，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新建一座日处理污水 350m<sup>3</sup>的污水处理站，将医院原有污水和新产生的污水统一收集后，采用地理式一体化污水生物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排入昌吉市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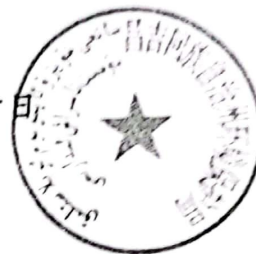
污水厂处理。

2、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后送昌吉市垃圾填埋场焚烧处置，生活垃圾送昌吉市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置。

3、拆除原有的一台 2 吨蒸汽锅炉，新建一台燃气锅炉。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文 件

昌州环评〔2018〕1号

---

##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你公司报来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市昌吉州中医医院内。扩建内容：新增一座地下二层、地上十七层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用房，新增病床数 400 张。拆除原有污水站，新建 5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配套除臭措施。公辅工程依托原有工程。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3 万元。

根据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昌吉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市环函[2017]84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计划，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场地周围采取围挡、围护、洒水降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大风天气严禁产生扬尘作业；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最大限度的减少过往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采取防止粉料和垃圾散落措施，运输土石方均要覆盖篷布；起尘原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项目医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暂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存放于密封的容器中,经消毒后置于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无害化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须经过有效消毒脱水后封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昌吉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市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昌吉市环保局，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3 日

---

抄送：州环境监察支队，昌吉市环保局，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存档。

---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3 日印发

---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昌州环评〔2022〕50号

## 关于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 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
-

PDF 格式原件 1 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现场周围应设置围挡,施工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须进行硬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洗车冲洗设施。项目原有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50mg/m<sup>3</sup>。废水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及工作人员生活废水经医院原有二级生化处理(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次氯酸钠)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固体废物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现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等相关规范执行,污泥及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8日



#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环管发〔2011〕332号

## 关于昌吉州中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昌吉州中医院：

你院报送的《昌吉州中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昌州环验字[2011-CJHJY-19]），收悉，根据验收监测表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原昌吉州中医医院院内），新建一座主体为12层，拥有315张床位现代化门诊病房综合楼，医院实际总床位达到580张。该工程实际总投资8066.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于2008年9月开工建设，2009年10月建成并试运营，2011年7月委托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根据昌吉州环境监测站《昌吉州中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昌州环验字[2011-CJHJY-19]），结果表明：

1、废气：燃气锅炉排放废气中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的II时段二类区标准。

2、废水：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生物处理加消毒工艺设备，处理污水能力350m<sup>3</sup>/日。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昌吉市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经监测，医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2类区标准。

4、固废：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后送昌吉市垃圾填埋场焚烧处置，生活垃圾送昌吉市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置。

###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在项目的建设运营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经现场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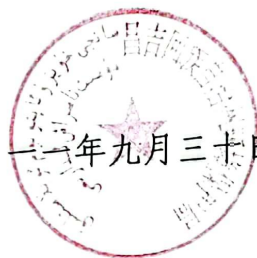
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环保验收。

#### 四、环保要求和建议

1、严格医疗垃圾的规范化处置管理，不得将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存放。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和档案资料的整理建档工作，严格污水消毒环节的操作管理，定期检修，及时清理沉淀池和化粪池污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9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组织召开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6人。

验收组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经现场检查、充分讨论研究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3°59'59"，E87°17'50"。

主要建设内容：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实际建设规模：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昌吉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月3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吉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号为：昌州环评[2018]1号。

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12652300457751322A002R。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30 日竣工，2022 年 2 月 15 日投入运营。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19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

### （四）验收范围

昌吉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69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6m<sup>3</sup>/d，进入本院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向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由污水处理站发出。

医院埋地式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措施，并送入臭气处理系统脱臭（采用离子除臭装置），经等离子除臭杀菌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有中央空调、鼓风机、水泵、电梯、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大多置于室内，运行过程中

对机械设备做日常保养，减小设备的噪声排放。

柴油发电机、水泵设于地下负一层设备间，噪声经隔声、减振等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车辆噪声治理措施立牌标出限速标牌及禁笛标牌。

柴油发电机只在停电时使用，平时不使用。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

医疗固废依托原有独立的医疗垃圾贮存室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由昌吉市祥安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损伤性废物和感染性废物以及非病区生活垃圾由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化学性废物和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因污水处理站为本次新建暂未产生污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废水的粪大肠菌群数、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NH<sub>3</sub>-N、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等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监测结果分析，pH 值在 6-9，化学需氧量 < 2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0mg/L，氨氮达标排放，悬浮物 < 60mg/L，总氯值在 2-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mg/L，挥发酚 < 1.0mg/L，石油类 < 20mg/L，动植物油 < 20mg/L，氰化物 < 0.5mg/L，粪大肠菌群 < 5000MPN/L，色度 2 倍。

## 二、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针对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口（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硫化氢的厂界最大浓度 $<1.0\times 10^{-3}\text{mg}/\text{m}^3$ ；氨的厂界最大浓度为 $0.21\text{mg}/\text{m}^3$ ；臭气的浓度最大浓度 $<10\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放限值即硫化氢：0.33kg/h；氨：4.9kg/h；臭气浓度：10。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硫化氢未检出；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3.96\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34；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放限值即硫化氢：0.03mg/m<sup>3</sup>；氨：0.03mg/m<sup>3</sup>；臭气浓度：2000。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45~5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3~47dB（A），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达标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及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杜绝由操作失误造成的环保污染现象出现，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负责人：李守清

验收组成员：元越、张扎奔、[手印]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652300457751322A002R

单位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注册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吴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10 号  
行业类别：中医医院，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300457751322A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